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蔡効霖 電話:04-753-1907 傳真:04-7258002

電子信箱: A55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政查字第11404239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函暨相關附件1份(共計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B6H5FU)

主旨: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(下稱本法)於114年7月22日施 行,請落實揭弊保護程序及相關保護措施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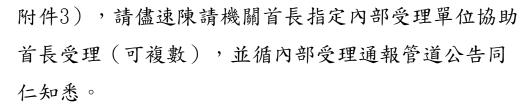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、法 務部廉政署114年9月2日廉肅字第11406002230號書函(如 附件1、2)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,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,爰參酌 本法規定,擬訂各修法重點之因應作為,內容略以:
 - (一)陳請機關首長指定受理揭弊單位:
 - 1、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「政府機關(含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」為本法明定之受理揭弊機關(如









2、另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,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亦為本法明定之受理揭弊機關(如附件3),爰請依法務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弊案範圍整理表(如附件4)自行檢視主管法規及業務權責,並依本法規定受(處)理揭弊案件。

(二)檢核是否適用本法:

- 1、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,適用本法之揭弊者應符合下列要件(如附件3):
 - (1)揭弊者身分為「公務員」或「接受本府僱用、定 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 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」。
 - (2)檢舉內容屬「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弊案」。
 - (3)揭弊者「具名」向「受理揭弊機關」提出檢舉。
- 2、如遇有前開規定之「公務員」或「接受本府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 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」人員提出檢舉時, 請利用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之「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案件初核表」等相關參考範例資料(如附件5,並已公 布於本處網站專區),檢核是否適用本法進行保護, 以確保揭弊者權益,並避免承辦公務人員觸法受罰。

(三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:

1、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,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









2、如受理揭弊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通知,揭弊者得再向民意代表、媒體業者或公益團體揭弊,且揭弊者仍受本法保護,爰請依規落實通知作業(如附件6)。

(四)強化揭弊保護措施:

1、揭弊者身分保密:

- (1)依本法第15條規定,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, 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,不論故意或過失無故洩 漏揭弊者之身分者,均有刑責(如附件3)。
- (2)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, 並建議於相關承辦公文書以化名取代真實姓名(如 附件7),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,以免誤觸 法令而涉及刑責。

2、揭弊者相關保障:

- (1)依本法第8~13條規定,機關不得因揭弊者有揭弊行為而有解職、不利之考績或懲處、減薪或罰款、剝奪陞遷權利及工作內容之不利變更等相關不利措施;另揭弊者僅須證明有揭弊行為且不利措施係發生於揭弊行為後,即推定機關對揭弊者有不利措施,揭弊者得申請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(如附件3)。
- (2)另依本法第14條規定,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得準









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(如附件3)。

(3)請各機關人事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揭弊者工作保障 與人身保護相關事宜。

(五)增修揭弊獎金規範:

- 1、依本法第18條規定,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,應給與獎金(如附件3、8)。
- 2、本法第3條第1項所稱「弊案」涉及相關法規之中央主 管機關刻正依法制定檢舉獎金作業規範,請俟相關規 範制定並施行後遵循辦理。

三、提供法律諮詢專線:

- (一)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 諮詢管道,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(如附件2),相關資訊 如下:
 - 1、市話門號: (02) 2382-6585 (使用者付費,依市話通 話費率計價)。
 - 2、諮詢時段:每週一下午2點至5點(遇國定假日暫停)。
 - 3、諮詢方式: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。
- (二)本府政風處網頁/揭弊者保護專區/項下,置有法律諮詢 相關資訊,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四、附屬機關通知作業:請各機關檢視法務部廉政署公告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總表」(如附件9),並依權責通知該表所列之附屬機關(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、各公









立國中所屬補校或各公所及國小附設幼兒園等)或公營事業,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程序及保護措施,以落實揭弊友善文化並確保實務運作順暢。

五、執行成效統計作業: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,請各機關於每 年5月10日及11月20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 形統計表」(如附件10)函報本府政風處彙整後陳報法務 部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 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

司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 電2025/10/22



